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次 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513 号）（简称“一次反馈意见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19 号）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，认真回复。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，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，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

数据有效期已过，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和更新财务数据，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经与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《关于延期报送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513 号>反馈意见回复的请示》，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待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相关材料补充完善后，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